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陳先生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8)  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3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轄內「安澤生技開發有限公司」持有「脊美適」維特佳醫學影像儲存裝置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561號）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29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9734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脊美適」維特佳醫學影像儲存裝置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561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9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955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